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洁昊环保”）56.6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8年 2月 8日